

2025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XZM2025008--FW)



中铭项目管理
Zhongmi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购人：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2025008--FW

项目名称：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托养照 护服务机构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扶持小微企业等相关政策。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

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569 号科创中心 A 座 604

联系方式：0917-3780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17-36722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6722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569 号科创中心 A 座 604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780104 电子邮件：/gxqshsyj2023@126.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672280 电子邮件：1292412766@qq.com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4	服务期	3 个月
5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8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10	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商务响应与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服务方案、供应商承诺书、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1 份（U 盘储存）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4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	按照竞争磋商须知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以U盘的方式存储，且要求电子文档必须保证可以正常打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1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不得在磋商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5年06月09日14时30分 递交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会议室
17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6月09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会议室
18	磋商现场身份查验	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需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一致）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需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一致）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随身携带，现场查验。
19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上述为必备资质，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2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 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纸质保函、信用担保、保险等方式。 重要提示： 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投标。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将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2、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函递交至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核验，核验时需提供：①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④银行保函正本（纸质版）；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有效期应当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名：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瑞丰上城支行 账号：61050110066500000824 行号：105793000671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甲方代表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评标专家库宝鸡分库随机抽取。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成交公告	(1)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磋商报价次数	(1) 本项目磋商采用二轮报价； (2) 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踏勘。
2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2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0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1、按照成交价的 1.50%及代理合同收取。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31	其他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并对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合格标准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合同条款

1.1.4 采购内容；

1.1.5 评审方法；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

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限制磋商要求：

1.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2、授权委托

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1.2 政策性扣减范围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3.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3.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转包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

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6.1.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1.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6.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1.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2.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四、响应文件的要求

1、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1.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用总价。

1.1.3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团队能力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措施。

1.1.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等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价格、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2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2.2.1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费率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供最终报价。

2.2.2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2.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

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5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2.2.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7 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磋商保证金：

3.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

楼会议室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2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投送响应文件后，视作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同。

7.2 磋商语言：中文。

7.3 磋商货币：人民币。

7.4 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所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7.6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

7.7 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须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7.8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明确备注“正本”及“副本”“电子版”字样。

7.10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袋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顶部和底部必须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含单位公章及法人私章）。密封必须严实完整，不按要求胶印和封装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未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签收。

7.11 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时现场投递，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7.12 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均不返还。

五、磋商

1、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相关规划专业、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职责：

1.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1.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1.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评审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所有参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

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开始。

(2)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3)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5) 监督人代表及采购人代表组织各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7)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最终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8) 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评标工作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会议结束。

3、第二次报价

3.1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3.2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4 供应商在磋商后现场进行二次报价，填写报价后盖章提交。

4、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4.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5、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

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由过错方承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 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方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范围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

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与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九、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大于或等于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不含3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为参考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购买方）

乙方：_____（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市残联、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度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教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4】68号），经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为_____工作承接方。为保证采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2025年我区托养服务资金为_____元，按每人补贴_____元的标准，服务总人数为_____人。

二、项目内容

托养服务的范围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健康管理及疾病治疗、心理支持与辅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一）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提供适合残疾人的饮食起居照料，确保其日常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包括协助残疾人进行洗漱、穿衣、进餐等日常生活活动，并提供无障碍设施、有声读物和盲文资料等生活环境。

（二）健康管理及疾病治疗：定期为残疾人进行健康检查，监测其身体状况。包括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心理治疗和药物管理，为智力残疾人提供定期的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三）心理支持与辅导：关注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生活态度，提高生活质量。通过团体活动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残疾人克服自卑感，增强自信心。

（四）社会适应能力训练：通过组织各类活动，如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兴趣活动、志愿服务等，丰富残疾人的精神生活，并帮助他们增强社交能力。

（五）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培训：提供电脑操作、手工制作、简单手工艺等技能培训，使

残疾人能够掌握一定的生活技能和职业技能，为他们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帮助其更好地融入社会。

三、服务项目及说明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时间（小时）	协议价（元）	内容说明
生活照料	制作主、副食品	2 小时/次		做饭菜、打扫厨房、餐厅（不包括材料费）
	照料进食	1 小时/次		
	取、寄快递包裹	次		
	协助室内运动	1 小时/次		
	住所卫生清洁	2 小时/次		仅指残疾人的房间的地板、桌面等及卫生间卫生
	室内物品整理	1 小时/次		
	洗衣服、洗澡	2 小时/次		
	理发	1 小时/次		
	代购物品	2 小时/次		不含交通费、物品费
护理	照料出行	2 小时/次		仅指陪护费
	探视、精神慰藉	1 小时/次		
	协助就医	2 小时/次		不含交通费、就医费用
	上门医护	1 小时/次		仅指医护费用
	户外活动	2 小时/次		仅指陪护费

	心理疏导、情感交流服务	1 小时/次		
--	-------------	--------	--	--

四、结算方式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结算方式为：项目结束甲方评估验收后，一次性拨付。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1、承接服务时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财社（2014）13 号】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兑现服务费。甲方接到兑现申请后，对乙方和服务对象（监护人）各自持有的代金券进行核对后，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满意度低于 60%的采取勒令整改、降低结算服务价格、解除合同等方式予以惩处，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度不低于 80%，自接到申请后 30 天内兑现代金券。代金券面值使用完毕并全部结算后，甲方将一式两份的代金券统一收缴备案，永久保存，作为财务检查和上级检查的资料依据。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有关事宜。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核考评实施办法。

4、甲方在检查和审核时如发现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项目的实施，并要求乙方对实施过的项目进行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有完善的制度机制（包括机构简介、机构工作流程、机构管理制度、负责人职责、管理人员职责、服务人员职责、医务人员职责、托养人员守则、卫生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午餐管理制度、各类活动室管理制度、服务情况一览表、收费标准、服务流程等制度牌），且挂牌上墙。要有详细的工作资料（包括工作纪律统计表、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对象情况一览表、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服务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服务人员从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服务对象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协议、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服务审批表复印件、申请人或监护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服务登记表、宝鸡市残疾人居家托养代金券等，并做到一人一档）。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上门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如发生上述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组织安排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每次服务内容不得超过3项。非必须性的探视、精神慰藉服务每月不得超过2次。

6、为保障服务质量，乙方组织安排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每个托养护理员对应服务的服务对象不得超过5人。

7、如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整改要求必须无条件接受，并积极整改完成。

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补充条款

（一）服务条件

居家托养的残疾人，其家庭应当具备一定的照料条件，能够满足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

（二）代金券使用

1、代金券由乙方按照市残联下发的模板统一印制，面值均为 2500 元整，盖章后方可使用。

2、代金券一式两份，分别由受托养的残疾人（监护人）和托养护理服务人员各执一份。每次服务，服务人员必须现场携带代金券，到场后双方务必明确本次服务的起止时间。服务完成后，除服务情况和签字两栏由残疾人（监护人）填写外，其余项目由服务人员填写，两份代金券按照序号同时填写。

3、乙方在代金券余额不足以支付下一次服务金额时，应及时提醒受托养的残疾人（监护人），防止超支，并同时已短信息等形式告知，如未提醒导致超支，由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自行承担，如已尽到提醒义务则由残疾人（监护人）自行承担超支部分的费用，超支费用甲、乙方不予结算。

4、其他责任。在服务 and 结算过程中，遇代金券丢失时，以另一方持有的代金券消费金额为准，如双方均丢失则不予结算，服务协议终止。

（三）违约责任：因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项目的实施，并限期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居家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三、采购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四、承接主体：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的机构，需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相关准入标准，并经县级或县级以上残联确认，具备开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的资格。应积极协调民政、卫健等部门，充分利用农村幸福院、卫生院等现有资源，开展农村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机构承接的托养服务类型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规定（照护服务参照执行）。

五、采购内容及考核标准

1、采购内容：残疾人居家托养照护服务。

2、考核标准：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照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六、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对象：

具有高新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服务人数：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居家服务 80 人。

3、实施方式：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拟入托人员名单，对拟入托人员居家服务。

4、项目实施标准：居家服务 80 人，每人 2500 元，服务时长 100 小时，服务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机构以服务记录卡和服务影像资料作为服务凭证,服务期间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也不得向服务对象以发放现金的形式代替项目服务。

5、服务内容:

托养服务的范围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健康管理与疾病治疗、心理支持与辅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一) 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 提供适合残疾人的饮食起居照料, 确保其日常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包括协助残疾人进行洗漱、穿衣、进餐等日常生活活动, 并提供无障碍设施、有声读物和盲文资料等生活环境。

(二) 心理支持与辅导: 关注残疾人的心理健康, 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生活态度, 提高生活质量。通过团体活动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 帮助残疾人克服自卑感, 增强自信心。

(三)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通过组织各类活动, 如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兴趣活动、志愿服务等, 丰富残疾人的精神生活, 并帮助他们增强社交能力。

(四) 其他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三个月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竞争性磋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比较、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磋商办法

1、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如下: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为必备资质，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审查办法：

1.2.1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磋商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1.2.2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磋商小组将抽查核实。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其磋商；

1.2.3 审查中有1项不合格或缺项的，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要求
响应性评审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服务期要求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应有效期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要求
	有效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有效报价要求

2.2 审查办法：

2.2.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2.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或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3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或缺项的，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需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费率。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四、具体评标细则：

本次评分共计 100 分，其中磋商报价 20 分，服务方案 80 分。具体评标细则如下表所示：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80分)	基本护理	20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予以赋分： 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对残疾人按照残疾等级制定相应的护理方案。 方案内容丰富，详细记15-20分； 方案内容简短，有欠缺记7-15分； 方案内容缺漏，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记0-7分。
	专业人员 配备	15分	项目成员有康复相关专业人员和护理相关人员，（需提供专业证书）能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以及丰富的经验。 人员架构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10-15分； 人员架构一般专业性及经验一般得5-10分； 人员架构尚不明确专业性及经验较差0-5分。
	能力训练	15分	对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制定详细的方案； 方案内容丰富，详细计10-15分； 方案内容简短，有欠缺计5-10分； 方案内容缺漏项多，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计0-5分。
	设备保障 措施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康复器材：设备、器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要求。 器材种类丰富，针对性强计10-15分； 种类及针对性一般计，5-7分； 种类较少，不能满足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要求，计0-5分。
	应急预案	10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切实可行得7-10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可行性较强得4-7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可行性差得0-4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注：①. 磋商报价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

②. 服务方案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服务方案得分

③. 业绩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供应商总得分=1+2

④.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⑤.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权后再进行复会。

五、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按总价的得分依次排序。排名前三名即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6.1、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6.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6.4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6.6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SXZM2025008-FW

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与说明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磋商保证金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如中标，延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次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总计：人民币大写：			
注：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供货期	备注
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总计：人民币大写：			
注：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与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请按采购内容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不得有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则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本授权书签字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谈判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谈判(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粘贴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评标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下无正文

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88号嘉华大厦9楼

邮编：721000

电话：0917-3672280

电子邮箱：1292412766qq.com

